附件3

滔溪镇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3〕2号文件精神，我镇认真开展了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本级政府设置党政机构7个，均为正股级，设置5个事业单位，均为正股级，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截止2022年12月底，本级政府实有人数76人。

滔溪镇人民政府作为最基层的国家行政机关，主要职能包括：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执行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节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育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2022年度滔溪镇重点工作计划包括：

1、聚焦组织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坚持党统揽全局工作目标不动摇，全面加强党的凝聚力，引领干部职工不断增强政治鉴别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全镇上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聚焦乡村振兴，推动镇域经济稳中有进

3、聚焦重点项目，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4、聚焦中心工作，坚决打好“保电为民”主动战

5、聚焦民生改善，提升全镇群众幸福指数

6、聚焦廉洁从政，推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滔溪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整体收入合计17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7.44万元，比上年增加13.07万元，增加0.9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绩效调标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6.77万元，比上年增加111.77万元，增加745.11%，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同网同价近区居民电表及电费补贴等.

（1）基本支出1176.02万元，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7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6.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49.4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7.57万元。

（2）项目支出584.93万元，包含：2022年初预算乡镇财政税收收入体制结算经费61万元；2021年县乡解困资金30万元；2021年预算差别性公用经费增补30万元；2021年10月-12月工资增资5.6781万元；2022年1月-12月安化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0.3322万元；2021年绩效奖励53.54万元；2022年抗旱救灾资金8.37万元；2020年省对市县结算补助：滔溪镇长乐社区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10万元；2021年革命老区资金（安财【2021】35号）10万元；2021年度全市信访“三无”乡镇创建奖励经费2万元；2021年度乡镇财政所综合评估先进单位8万元；2021年标兵、示范财政所创建专项经费10万元；2021年非税收入结算-字12号2.24万元；长乐社区交通建设10万元；乡镇财政监管经费3万元；2022年度湖南省乡镇财政监管资金8万元；2021年乡镇财政建设资金3万元；信息化建设补助12万元；英家村公路维修3万元；水利建设资金17万元；2021年村级运转经费-村级公用经费10.3988万元；2021年村级组织运转绩效奖励资金4万元；2022年上半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31.7万元；2022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公用经费结算15.7万元；2021年度化债资金（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40万元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滔溪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制定了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为：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人居环境整治、扶贫及乡村振兴事业。全力搞好党建工作，提高全体党员乃至全镇人民的党性修养、提升自身素质，以党建促扶贫、促发展。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服务群众。

2、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年度工作思路，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为全镇的工作计划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176.02万元，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7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6.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49.4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7.57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27.57万元，比上年减少10.44万元，比上年减少2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每公务接待必须要求被接待单位出具接待公函及相关文件等，并规范接待标准，杜绝了乱接待乱支出行为。其中：**公务接待费**完成22.57万元，比上年减10.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5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0%，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584.926733万元，包含：2021年初预算乡镇财政税收收入体制结算经费61万元；2021年县乡解困资金30万元；2021年预算差别性公用经费增补30万元；2021年10月-12月工资增资5.6781万元；2022年1月-12月安化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0.3322万元；2021年绩效奖励53.54万元；2022年抗旱救灾资金8.37万元；2020年省对市县结算补助：滔溪镇长乐社区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10万元；2021年革命老区资金（安财【2021】35号）10万元；2021年度全市信访“三无”乡镇创建奖励经费2万元；2021年度乡镇财政所综合评估先进单位8万元；2021年标兵、示范财政所创建专项经费10万元；2021年非税收入结算-字12号2.24万元；长乐社区交通建设10万元；乡镇财政监管经费3万元；2022年度湖南省乡镇财政监管资金8万元；2021年乡镇财政建设资金3万元；信息化建设补助12万元；英家村公路维修3万元；水利建设资金17万元；2021年村级运转经费-村级公用经费10.3988万元；2021年村级组织运转绩效奖励资金4万元；2022年上半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31.7万元；2022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公用经费结算15.7万元；2021年度化债资金（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40万元等。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途：政府开展各项工作的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费用等。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原则：量入为出，勤俭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科学合理配置资金。支出使用全部通过镇政府财务会审小组审核批准开支，其中行政及参公人员工资人员支出由县工资中心统发，其他人员及其他政策性人员经费由财政所组织发放。对村民委员会的支出在年初由镇党委行文公告各单位，按季度或按月拨付到各单位及相关个人账户，保障村级基本运转。“三公”经费实行限额开支，按照县纪委要求，及不超过上年度标准执行列支。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每个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安排使用实行四议两公开。即通过支委会议、村支两委会议、议事会议、党员大会议形成决议；实行决议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结果公示公开。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今年安排的县级资金计划全部在镇村精准扶贫公示栏公开公示。严格执行扶贫项目公示制度，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一律在村级公开栏公示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内容、扶持对象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加强资金监管。镇纪检、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把工作重心放在加强资金项目监管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履行监管职能，实现监督重点由事后督查向关口前移全过程监督，使资金监管贯穿于管理、审批、分配、拨付全过程，不留盲区。狠抓督查巡查，全年未发现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谋取私利或挪用扶贫资金的违规现象，同时开展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回头看”。

3.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开设一个“安化县滔溪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专门用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核算，确保了资金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不被侵占、挪用、贪污，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滔溪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8。

2022年滔溪镇人民政府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总体工作部署，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务实有为，负重奋进，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基本到位，保障了滔溪镇社会管理与发展的基本稳定，保持政府机关的稳定，专项经费得到了制度保障，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圆满完成。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其中“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减少10%。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滔溪镇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滔溪镇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考核小组：

组 长：汤婧婷 镇长

副组长：谭慧 纪委书记

副组长：黄志平 财政所所长

组 员：刘应阶 陶大海 文 侃 伍俊伟 朱果鹏

按照预算绩效体系，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镇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我国财政部门的重点关注部分，一个完整有效的绩效管理方案，需要以预算为导向，结合我镇实际过程中支出进行合理化分配，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结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的目的。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的机制仍不够完善，体系设置和人员水平也顾在诸多问题，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不完善；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全系不完善；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偏低。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今后的改进方向：一是要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二是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指标评估体系；三是要提升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